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3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9-37号)。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含权设计、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事项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38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3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长、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基本方案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3、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5、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270天以内,中期票据3年以内,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利率均按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9、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10、发行日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注册有效期2年。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9-3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9日

至2019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19/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田旷先生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8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5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5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启春先生、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25,000	99.9666	25,300	0.033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25,3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经自查,现对《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之"3、租赁情况"

更正前: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1500平方米	73,800.00	2018-10-01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15,012.00平方米;空地782.00平方米。	2,353,381.34	2015-04-01	2020-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1)由于公司多年没有新增工业用地,原厂区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公司已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新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尚未落实项目用地,根据市场的发展,2018年公司租用百达控股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81号的1500平方米厂房 用于部分新产品的开发。

(2)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于2015年4月1日起租赁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创业路22号的厂房及空地,上述租赁资产涉及金额2,353,381.34元为百达机械2018年度支付的租金。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租赁情况"

更正前: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800.00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47,803.26	2,353,381.33

更正后: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800.00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53,381.34	2,353,381.33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更正前: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628.29	1,431.41		
	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28,360.94	56,418.05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1,526,655.09	58,153.62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713,448.20	108,665.45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827,103.39	177,540.16		
	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2,242,191.36	112,109.57		
小 计		12,466,387.27	514,318.26		
预付款项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4,976.81			
小 计		1,144,976.81			

更正后: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8,628.29	1,431.41		
	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28,360.94	56,418.05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1,526,655.09	58,153.62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713,448.20	108,665.45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827,103.39	177,540.16		
	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2,242,191.36	112,109.57		
小 计		12,466,387.27	514,318.26		
预付款项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4,982.81			
小 计		1,144,982.81			

除上述更正外,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见谅。公司更新后的年度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重新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单位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总裁翁中华先生持有的16,815,6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12日被司法强制过户至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名下。

近日,众多投资者纷纷致电公司,对华鑫信托是否正在减持公司股票事项高度关注。因此,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函至华鑫信托询问其持股情况,同日,公司收到华鑫信托的回复函,回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2019年7月19日收市,华鑫信托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仍为16,815,640股;

2、华鑫信托近期对于上述持有的公司股票无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就相关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有关方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元)	目前进展
1、智航新能源诉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民初132号	智航新能源	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9,614,960	尚未开庭
2、智航新能源诉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民初133号	智航新能源	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22,000	尚未开庭
3、智航新能源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川0112民初4132号	智航新能源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853,312	法院审理中
4、智航新能源诉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3365号	智航新能源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19,480.80	尚未开庭
5、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3366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4,557	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智航新能源诉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9,614,96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双方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了2017年全年度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约定被告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原告购买单体电芯。后原告依被告出具的《采购订单》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根据双方货款结算约定,被告应于订单下达后2个工作日内预付总金额的30%,于货物到达指定地点75天内支付总金额70%的货款,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349,614,960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智航新能源诉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7,322,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自2017年8月起陆续向原告购买单体电芯,双方分别于2017年8月6日、9月12日、9月25日、10月16日分别签订了4份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根据双方货款结算约定,被告应于货物到达指定地点75天内付清货款,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77,322,000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智航新能源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853,312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双方于2016年8月18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就被告向原告购买动力电池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原告、被告双方陆续签订了9份《采购订单》,原告于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依约向被告支付了《产品购销合同》和《采购订单》项下货物,被告也进行了验收,但未按约定付清货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有15,853,312元货款未支付给原告。为此,原告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智航新能源曾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需按合同约定在指定管辖地区进行诉讼,因此智航新能源撤回了起诉。现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智航新能源诉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19,480.8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被告因向原告购买单体电芯,与原告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认被告所购买的产品数量、单价、总价及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419,480.80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凯仕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24,557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被告分别于2016年4月11日、2016年7月26日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18650电芯,分别为187,500支、51,255支,合计23,8755支。合同明确了被告所购买的产品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验收,但被告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224,557元。为此,原告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法院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020,74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2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22-02号)及其附件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02民初7088号、7090号、7092号、709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2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602民初7088号、7090号、7092号、7093号民事裁定书,对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2,00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32,000,000股)及2018年第一次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精功集团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起始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2019年4月4日	上海金融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
2019年4月1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7公告)
2019年5月15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44公告)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精功集团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主要系精功集团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有银行融资并已经产生欠息,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宣布精功集团名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起诉要求归还相应款项,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22日,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02民初7088号、7090号、7092号、7093号】,中登上海分公司对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